2013年10月份

「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你們不可再欠人甚麼，因為誰愛別人，就滿全了法律。」(羅13：8)

在這章節的前一段，聖保祿談論我們對政府當盡的責任，如服從、尊重、繳稅等。他特別強調我們應以愛心去履行這些責任。這些義務是理所當然的，而且如果我們不去履行，就會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基於這一點，保祿接著給我們談論一個更難於理解的責任：那就是耶穌吩咐我們對近人應盡的責任，即互愛所包含的慷慨、關懷、誠懇、彼此尊重和信任等（參羅12：9-12）。

「**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你們不可再欠人甚麼，因為誰愛別人，就滿全了法律**。」

這句生活聖言強調兩個重點：首先，耶穌所指的愛，好像是一項債務，我們不能置諸不理，也不可以把它推延。它猶如一股動力催迫着我們；所以，除非我們償還了這項債務，內心就得不到平安。

換句話說，互愛並不是一件可有可無、「額外」的東西，也不是慷慨的成果。當然，對一般人來說，沒有互愛不算甚麼，但為我們基督徒來說，互愛卻是必然的標誌。

另外，更必須強調一點：互愛是所有誡命的推動力、核心點和目標。如果我們要妥善地承行天主的旨意，而要遵循這份互愛的誡命的話時，我們就不能只死板地、像守法律般遵守祂的誡命，而需要緊記天主所立下的誡命之目標，是要我們實踐互愛。例如：在遵守第七條誡命時，我們不可以止於不偷盜，還要認真努力去排除社會的不公義。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表達出對近人的關愛。

「**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你們不可再欠人甚麼，因為誰愛別人，就滿全了法律**。」

那麼，我們應怎樣生活這句聖言呢？

在愛近人的專題內，有數不盡的意識。這次，讓我們特別注意一點，就是由生活聖言所提示的：正如聖保祿所說，如果互愛是一項債務，那麼，這份愛需要有一個特色，就是我們必須是第一個去愛，如同耶穌先愛了我們。這樣，這份愛會推使我們主動去做一些事，不期待對方，也不會延遲。

在這個月內，讓我們嘗試第一個去愛近人：無論是與我們相遇的也好；在電話或信件上聯絡的；或與我們一起生活的近人也好。願我們的愛是具體的，能夠諒解對方，洞察對方的需要，並且富於忍耐、慷慨、信賴和持久。

這樣，我們的心靈將充滿喜樂，也會發覺自己在神修生活的路途上已向前邁進了一大步。

盧嘉勒